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設置太陽能光電」後續處理方式案及（二）「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委託服務案等 2 案；討論事項為（一）「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二）「彌陀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三）「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四）「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等 4 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設置太陽能光電」後續處理方式案（[詳附件 2](#)），報請公鑒。

說明：

（一）行政院前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邀集桃園市政府、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台電公司、大同公司、李長榮集團、經濟能源農業處、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等單位就桃園埤塘設置太陽光電案研商，並請本部於本（106）年 2 月底前完成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定及公展，並研議桃園埤塘設置太陽能光電的面積比率為 60%，以及免除桃園埤塘逐案徵詢意見之程序。

（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於 106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於桃園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3 月 21 日至 23 日至桃園區、龍潭區等地辦理 5 場說明會，後續將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俟獲致具體初步意見後提送本小組

審議。

- (三) 目前有關濕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風機等引發生態影響等疑慮，尚無相關研究報告或數據可做評斷，惟為達成我國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著手趕辦「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包含濕地生態、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三種跨專業領域整合研究案) 招標作業，以建立具科學論證及專業理論基礎，並因地制宜納入各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預計今年 9 月完成前開準則之研訂
- (四) 本案因時程急迫，將請桃園市政府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就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方式、覆蓋率、高度方向及對濕地影響，以分階段通案方式或個案方式向本部徵詢意見申請設置。
- (五) 前開處理方式業經與桃園市政府洽商取得共識，請桃園市政府依時程辦理。

決定：

第 2 案：「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委託服務案(詳附件 3)，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有關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風機等引發濕地生態影響等疑慮，尚無相關研究報告或數據可做評斷，惟為達成我國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著手趕辦「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招標作業，以建立具科學論證及專業理論基礎。
- (二) 「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為濕地生態、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三種跨專業領域整合研究案，由前述三種專業技術之專家學者共同合作研究評估並訂定設置規

範。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上網公開招標，目前有 1 家廠商投標並符合資格，將續以辦理評選會議。

(三) 後續本部將參考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等單位所完成之技術評估結果，針對核心保育、生態復育區以外之功能分區，訂定「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並因地制宜納入各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四) 本案就前述辦理方式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

決定：

四、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二) 本濕地位於臺東縣關山鎮，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進行規劃實作的人工濕地，經生物調查結果顯示該濕地生物多樣性高。前由臺東縣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6.4 公頃。

(三) 本案濕地範圍土地計有 1 筆，為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所管。經評估本濕地具生物多樣性、水質淨化及教育功能等濕地服務價值，且土地管理機關及臺東縣政府（地方級主管機關）均同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於臺東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會議室召開。
- （五）說明會當日，出席人員皆對本濕地列入重要濕地表示支持。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 2 案：「彌陀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彌陀暫定重要濕地位於位於嘉義市東區，四周樹林圍繞形成間歇型草澤地，因發現泰山穀精草族群，以及食蟲植物寬葉毛氈苔等水生植物，由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30 公頃。
- （三）本區域相關開發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陸續完成（濕地保育法施行之前），現況已多為水泥化設施。依濕地現況環境與生態資源條件評估，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已開發，其濕地功能已改變且難以恢復，又嘉義市政府及範圍內土地管理機關多數不願納入重要濕地範圍，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四）本區域為都市計畫區，未來仍受現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 （五）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於嘉

義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假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六）說明會當日，出席人員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 3 案：「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屬河川、溪流型的內陸自然濕地，位於八掌溪中游段。八掌溪發源於嘉義縣奮起湖山區，全長約 81 km，流至中游段的嘉義縣中埔鄉及嘉義市湖內里段河床平坦後，水勢漸緩，淤積了大量的泥沙，形成八掌溪中游濕地，由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363 公頃。

（三）八八風災重創臺灣南部，導致八掌溪河川嚴重淤積，為避免淹水等重大災害發生，該地區持續有護岸及疏浚等工程進行，爰沙洲逐漸流失。該濕地生物多為低海拔農墾地常見物種，濕地遷徙性種類較少，且濕地植物受河川乾濕季流量變化影響大，記錄種類不多且無珍貴稀有植物。依目前八掌溪中游濕地之生態與環境現況評估，該區域無法提供濕地生物穩定良好的棲息環境，又因本濕地橫跨嘉義市、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未來管理權責難以釐清，故該 3 縣市無

意願劃設，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四) 目前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為主，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主，若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維持河川及農業使用。
- (五)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止分別於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
 - (1) 嘉義市場次：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 (2) 嘉義縣場次：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嘉義縣政府行政庶務科 201 會議室召開。
 - (3) 臺南市場次：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農業局 3 樓會議室召開。
- (六) 說明會當日，出席人員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 4 案：「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詳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範圍共包含 11 處子濕地，主要位於大漢溪、新店溪、二重疏洪道及淡水河主流範圍內。包括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挖子尾重要濕地、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關渡重要濕地、五股重要濕地、大漢新店重要濕地、新海人工重要濕地、浮洲人工重要濕地、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城林人工重

要濕地、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行政區域包含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以及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樹林區。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第40條第1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三)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於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舉行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5年10月20日假新北市板橋社政大樓3樓會議室及105年10月21日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分別於105年12月15日及106年3月27日召開「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 本計畫草案業依「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提報本小組辦理審議作業。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